

新北市 115 年度學習型基金會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推動終身學習中程計畫(民國 113 年至 116 年度)。
- (二) 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計畫。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在組織學習及文化表現優異之基金會，並結合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計畫，帶動優質基金會學習文化，促進典範學習與提升城市競爭力，爰辦理學習型基金會選拔，以打造新北市成為永續學習型城市。

三、辦理單位：

- (三)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 承辦學校：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

四、參選資格與選拔名額：

(一)參選資格

- 1. 經本府許可立案3年以上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且依法運作之本市基金會(於111年10月31日前經本府許可立案)。
- 2. 基金會財務須健全。
- 3. 最近1年內基金會或代表人不曾發生重大糾紛或社會爭議之事件。

(二)選拔名額：選拔以10所基金會為原則，惟實際獲選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預計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公告獲選名單。

五、選拔評分重點：

以營造學習型組織為精神，學習型基金會評分項目、配分比率、選拔評分重點如下表：(相關內容參考請參照附件 5)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1. 願景目標 (20%)	1-1 建立學習型基金會願景與目標，並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2 制定學習型基金會發展策略。
2. 資源投入 (30%)	2-1 針對基金會成員(含董事、職工及志工)學習成長給予獎勵。 2-2 投入經費建立基金會成員學習和創新的管道與資源。 2-3 活化學習空間或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提供基金會成員學習。

3. 策略運作 (20%)	3-1 培訓及提升人員的專業知能。 3-2 整合在地學習資源，提供成員終身學習諮詢服務。 3-3 營造多元及融合的終身學習氛圍。
4. 效益產出 (30%)	4-1 有效整合在地資源並解決所屬地區問題與需求。 4-2 促進基金會成員學習，提高終身學習參與率。 4-3 具體的公益服務事蹟及產生之影響力或貢獻。

六、應備文件：

- (一)最新法人登記證書。
- (二)近2年(112-113年度)本府工作報告核備函。
- (三)申請書。(附件二)
- (四)參選基金會同意書。(附件三)
- (五)上述文件裝訂成冊，紙本正本1份及電子檔1份(以隨身碟或光碟提供)。

七、評審程序：評審分為初審、決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新北市教育局及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就參加者的資格與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 (二)決審：由各類別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就送審資料評選之。

八、獎勵方式與配合事項：

(一)獎勵方式：

1. 得獎者頒發獎座1座，頒獎典禮時間另行通知。
2. 透過多元管道與媒體分享得獎基金會的資訊，彰顯學習型基金會對新北市學習型城市之貢獻，擴大學習型基金會影響力，並推廣優質基金會的學習文化，成為學習型基金會之標竿。

(二)配合事項：

1. 得獎基金會同意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刊登新聞、新媒體、新北市學習型城市網站平臺專區及製作專刊等方式進行分享與交流。
2. 得獎基金會有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學習型基金會，配合出席、宣傳、推廣及接受觀摩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3. 參選基金會之報名資料有不實陳述、違反本計畫規定、重大缺失事件等，

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其獎座繳回主辦單位，並負法律責任。

九、收件方式及時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止，請將申請資料備齊後含電子光碟或隨身碟，郵寄掛號(郵戳為憑)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李老師收(231055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請於信封上註明「新北市 115 年度學習型基金會選拔」，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十、聯絡窗口：

蔡小姐，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590

E-mail：AN5293@ntpc.gov.tw

李小姐，電話：(02) 2211-0560 分機 10、11、12

E-mail：ankengl07@apps.takes.ntpc.edu.tw

十一、經費：辦理活動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推薦書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微調或繕印。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使用。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附件

附件一、學習型基金會評選重點及相關內容參考

附件二、新北市 115 年度學習型基金會申請書

附件三、新北市 115 年學習型基金會選拔活動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學習型基金會評選重點及相關內容參考

項目	評選重點		相關內容參考
1. 願景目標 (20%)	1-1	建立學習型基金會願景與目標，並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包含基金會創立宗旨、願景及目標，並且配合聯合國永續目標，擬定具體工作時程計畫。
	1-2	制定學習型基金會發展策略。	依據成立宗旨擬定短、中、長期目標，促使基金會發展方向及後續相關計畫擬定有所依據。
2. 資源投入 (30%)	2-1	針對基金會成員(含董事、職工及志工)學習成長給予獎勵。	設立有效的基金會成員學習成長獎勵機制，以鼓勵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2-2	投入經費建立基金會成員學習和創新的管道與資源。	提高投入經費，確保建立完善的學習管道，包括教育訓練和學習平台等。
	2-3	活化學習空間或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提供基金會成員學習。	營造學習空間之活化或打造數位學習環境，包括科技軟硬體設備，並創造多
3. 策略運作 (20%)	3-1	培訓及提升成員的專業知能。	透過人才增能培訓、工作坊、研討會及觀摩交流等方式，促進組織成員參與動機，並強化成員的執行能力。
	3-2	整合在地學習資源，提供成員終身學習諮詢服務。	建立在地學習資源並更新學習資源，利於組織成員學習，並提供學習諮詢管道以發展成員潛能並提升組織成效。
	3-3	營造多元及融合的終身學習氛圍。	創造多元共融(DEI)的終身學習氛圍，使員工持續追求學習和成長，營造一個更多元、平等和包容的終身學習環境。
4. 效益產出 (30%)	4-1	有效整合在地資源並解決所屬地區問題與需求。	重視在地文化、善用地資源，能協助解決所在地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以彰顯基金會推動各項活動之效益。
	4-2	促進基金會成員學習，提高終身學習參與率。	顧及組織成員之不同需求與能力，逐步推動成員的積極學習，提升終身學習參與率。
	4-3	具體的公益服務事蹟及產生之影響力或貢獻。	基金會曾經實際執行過的公益活動或計畫，包括執行的方式、參與的對象、服務的內容及成果。另上述公益行動帶來的正面改變或社會價值，通常是結果或效益面的展現，可以用數據或個案故事來呈現這些貢獻。

新北市 115 年度學習型基金會 申請書

基金會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__月__日

一、基本資料

基金會名稱			
負責人名稱		立案編號	
立案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金會人數	_____人 (以報名時僱用人數為準)
基金會 登記地址			
基金會主要 服務項目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其他：		
申請基金會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實陳述、違反本須知規定、重大缺失事件等，願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資格。(請蓋基金會及負責人印章)			
基金會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二、參選基金會實績說明

- 一、 新北市學習型基金會選拔活動實績，請依評分層面填寫。以選拔活動前三年以內之基金會實績為原則。
- 二、 基金會實績及特色照片說明(格式可自行調整)；每件送件文案以 A4紙張 10-12頁為限(含報名表)。
- 三、 送件時請自行列印，提供核章正本1份。

項目			實績說明	佐證資料
1.	願 景 目 標	1-1 建立學習型基金會願景與目標，並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2 制定學習型基金會發展策略。		
2.	資 源 投 入	2-1 針對基金會成員(含董事、職工及志工)學習成長給予獎勵。		
		2-2 投入經費建立基金會成員學習和創新的管道與資源。		
		2-3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提供基金會成員學習。		

3.	策略運作	3-1 培訓及運用專業推動人員。		
		3-2 整合在地學習資源，提供基金會成員終身學習諮詢服務。		
		3-3營造多元及融合的終身學習氛圍。		
4.	效益產出	4-1 有效整合在地資源並解決所屬地區問題與需求。		
		4-2 促進基金會成員學習，提高終身學習參與率。		
		4-3具體的公益服務事蹟及產生之影響力或貢獻。		
5.	特色亮點	針對貴基金會有特色之處，可自行斟酌補充說明。		

註： 表格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調整之。

四、 請另提供選拔活動事蹟照片 JPG 檔，存檔請以內容簡要說明為檔名；建議提供 8-10 張照片，須 1440*1080 以上，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上。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調整之。

附件三

新北市115年學習型基金會選拔活動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 一、參選基金會法人代表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相關承辦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參選過程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允由乙方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
-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文字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 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子媒體及書面宣傳。
- 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 五、本文字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僅作推廣宣傳之用途。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